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，董事JIE PAN先生、于泳群女士、张辉阳先生、徐洲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江丰”）目前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进一步满足日本江丰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

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日本江丰向银行机构申请10亿日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10亿日元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